

丽水市晟达电机配件有限公司
年产 50 万套电机配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QX(竣)20220402

建设单位：丽水市晟达电机配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吕葛培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蒋国龙

项目负责人：唐茵

报告编写人：唐茵

建设单位：丽水市晟达电机配件有限公司

电话：15857886175

传真：/

邮编：323000

地址：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石牛路87号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78-2303512

传真：0578-2303507

邮编：323000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丽南花苑1幢三层

目 录

一、建设项目概况	1
二、项目建设情况	4
三、环境保护设施	9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7
六、验收监测内容	19
七、验收监测结果	20
八、验收监测结论	2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6
附件 1：项目所在地示意图	27
附件 2：审批项目批复	28
附件 3：营业执照	32
附件 4：企业排污许可回执	33

一、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 万套电机配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丽水市晟达电机配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迁建				
建设地点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石牛路 87 号				
主要生产内容	电机配件（机壳）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套电机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套电机配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3 月 30 日、3 月 31 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单位	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 万元	比例	6%
实际总投资	60 万元	环保投资	6 万元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版）；</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 发布）；</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64 号，</p>				

	<p>2021.2.10 修正；</p> <p>(10)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 号；</p> <p>(11)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丽水市晟达电机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业电机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丽环建开[2020]6 号，2020 年 10 月 12 日；</p> <p>(12) 《丽水市晟达电机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电机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2020 年 9 月。</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水</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标准限值)，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水阁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除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67 1171 1457 1332"> <thead> <tr> <th>项目</th> <th>pH</th> <th>COD</th> <th>BOD₅</th> <th>SS</th> <th>氨氮</th> <th>石油类</th> <th>总磷</th> </tr> </thead> <tbody> <tr> <td>GB8978-1996三级标准</td> <td>6~9</td> <td>≤500</td> <td>≤300</td> <td>≤400</td> <td>≤35</td> <td>≤20</td> <td>≤8</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气</p> <p>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详见表 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限值</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67 1599 1457 1760">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监控点</th> <th>浓度 (mg/N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p>3、噪声</p> <p>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 3 类标准，见表 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p>	项目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石油类	总磷	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20	≤8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N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项目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石油类	总磷																		
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20	≤8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N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类别	昼 间	夜 间
3类	65	55
<p>4、固体废物</p> <p>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p>		

二、项目建设情况

1、项目概况

丽水市晟达电机配件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电机配件壳体生产的企业，企业原址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宝二路 5 号，于 2011 年 5 月委托丽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了《丽水市晟宇电机配件厂（企业原名）年产 50 万套电机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6 月通过丽水市环境保护局审批（丽环建[2011]48 号）。后由于房东不作续租打算，为了维持生产，企业通过投资 60 万元，租用浙江华星电机有限公司（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石牛路 87 号）部分厂房作为生产车间，将原有设备搬迁至新厂区，迁建后企业生产内容不变，年产能仍为年产 50 万套电机配件。

项目于 2020 年在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20-331102-33-03-156389），2020 年 9 月，企业委托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丽水市晟达电机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电机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取得了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丽水市晟达电机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电机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丽环建开[2020]6 号文件。

依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2022 年 2 月，丽水市晟达电机配件有限公司委托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即我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我司在研读项目建设及环保等相关资料基础之上，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和资料收集，在整理收集项目的相关资料后，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依据项目备案通知书和环评文件，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31 日进行现场监测。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由丽水市晟达电机配件有限公司负责组织，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验收监测和报告编制工作。

本次验收仅针对丽水市晟达电机配件有限公司（地址：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石牛路 87 号）10 万套滚珠轴承项目的整体验收。

根据监测结果和整改结果，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

2、建设内容

丽水市晟达电机配件有限公司租用浙江华星电机有限公司作为生产车间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石牛路 87 号部分厂房，租用建筑面积为 864m²。项目主要采用冲孔、切边等生产工艺，迁建后仍为年产 50 万套电机配件的生产能力。项目估算总投资 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

2021 年 3 月项目开工建设，2021 年 9 月项目建设完成，并投入试生产。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企业全厂劳动定员约 20 人，一班制作业，每班工作 8 小时，年生产 300 天，厂区内不提供食宿。

表 2-1 产品一览表

项目	审批产能	设计产能	3月30日产量	3月31日产量	实际产能
1	电机配件（机壳）	50万套/a	1660套	16667套	50万套/a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及说明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	设计数量（台/个）	实际数量（台/个）	备注
1	拉伸机	YZ28G-753	3	3	不变
2	冲床	/	20	20	不变
3	车床	6140	6	6	不变
4	切边机	ZS350	1	1	不变
5	空压机	WX-2.2/8	1	1	不变
6	台钻	/	6	6	不变
7	攻丝机	/	2	2	不变
8	点焊机	/	1	1	不变

表 2-3 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设计用量	实际用量
1	冷轧板	206t/a	206.1t/a
2	机油	0.2t/a	0.2t/a
3	水	300t/a	260t/a
4	电	5万度/a	5.8万度/a

3、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 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石牛路 87 号，项目周边为华星电机生产车间和园区道路。情况具体见表 2-4 和图 2-1。

表 2-4 项目周边情况一览表

浙江华星电机有限公司厂界	方位	概况
	东侧	浙江威肯特泵业有限公司
	南侧	石牛路，隔路为丽水嘉城混凝土有限公司
	西侧	小路，再西侧为瓯江大溪
	北侧	山体



图 2-1 厂区周边示意图

(2) 平面布置

企业总租赁建筑面积为 864m²，本项目主要分为一个生产车间。

(3) 周边污染情况

项目周边主要为轻工业企业，主要污染物为烟粉尘和少量有机废气。

4、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 工艺流程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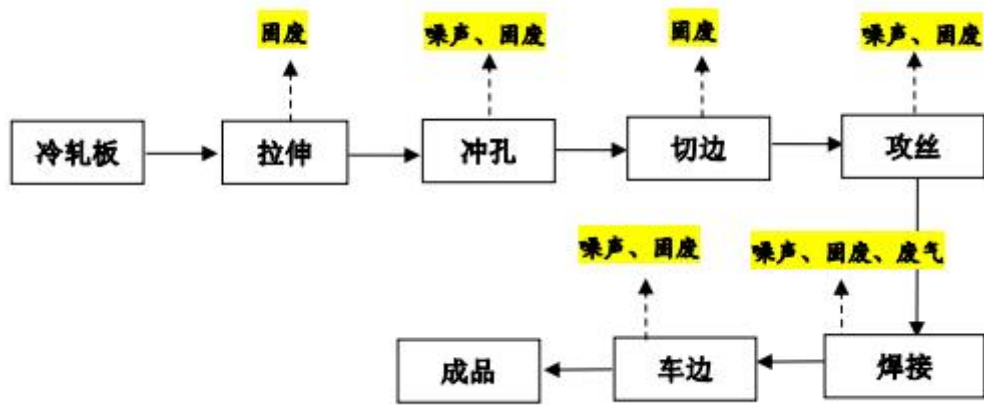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项目工艺较为简单，将外购的冷轧板按设计形状进行拉伸，再经冲孔、切边、攻丝、焊接、车边等简单加工后即得到成品，无喷涂、表面处理等巩固。产品为电机外壳、控制器（外壳）等。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

项目主要污染物及产生工序见表 2-5。

表 2-5 主要污染物及产生工序

污染物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G1	金工粉尘	金工
G2	焊接烟尘	焊接
W1	生活废水	职工生活
S1	金属边角料	冲压
S2	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
S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S4	空油桶	油类使用

4、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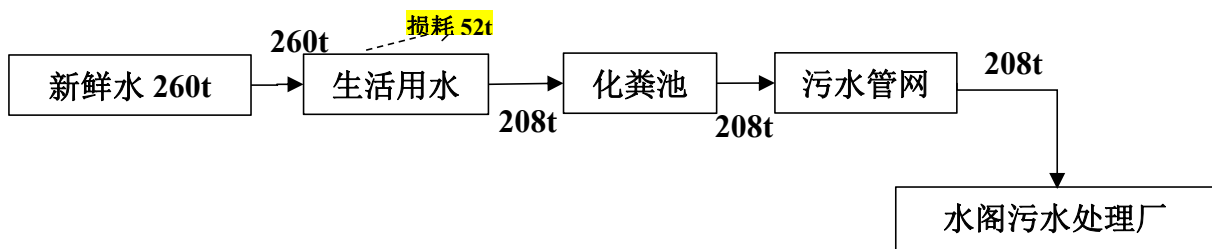


图 2-4 全厂水平衡图

5、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性质、生产设备、原辅材料和工艺，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完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判断，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实际建设内容变更情况见表 2-6。

表 2-6 项目环评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环评中情况	项目实际情况	备注	
项目选址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石牛路87号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石牛路87号	一致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864m ²	建筑面积864m ²	一致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个生产车间	1个生产车间	一致	
	供电	由市政供电	由市政供电	一致	
	给水	由市政供水	由市政供水	一致	
公用工程	排水	室外采用雨水、污水分流，室内污水、废水分流；雨水由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工业区市政雨水管网；废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水阁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厂区内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沟进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大溪	一致	
	其他	厂区内不设食宿	厂区内不设食宿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化粪池	化粪池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金工粉尘	自然沉降	自然沉降	一致
		烟尘	车间通风，少量无组织排放	车间通风，少量无组织排放	一致
	噪声	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和安装消声器；设置双层中空隔声玻璃窗；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加强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	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和安装消声器；车间内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均维护良好；加强员工操作管理	一致	
	固体废物	设置一般固废堆放处、垃圾桶	设置一般固废堆放处、垃圾回收箱	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

1、废水

1.1 主要污染源

厂区雨水经雨水沟进入雨水管网管，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

1.2 处理设施和排放

(1) 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生活污水约产生 208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厂区内污水总排口（DW001）进入园区污水管网纳管，后进入由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废气

2.1 主要污染源

项目厂区内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金工粉尘和焊接烟尘。

2.2 处理设施和排放

(1) 金工粉尘

项目金工工序产尘较少，均自然沉降，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少量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2) 焊接烟尘

项目采用点焊进行焊接，由于焊接面积较小，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少量烟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图 3-1 生产车间示意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产生于台钻、攻丝机等运行，噪声强度一般在 70~85dB（A）之间；企业主要通过以下措施来减少噪声排放：生产机械选购先进的低噪设备，对高噪设备安装减震器，车间内合理布局，对员工进行上岗培训。

4、固（液）体废物

项目空机油桶不废弃，作为产品存储容器，故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职工生活垃圾。

（1）金属边角料：主要为金工、切料过程产生的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4.2t/a，收集后出售给废品收购单位。

（2）废包装材料：产生于原料拆包，产生量约 0.8t/a。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3）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t/a。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方式具体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危废代码	预测产生量（吨/年）	实际产生量（吨/年）	处置去向
1	金属边角料	裁板	固态	铁	一般固废	/	4.12	4.2	收集后出售给废品收购单位
2	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	固态	塑料、纸等	一般固废		1	0.8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塑料、纸等	一般固废	/	6	5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企业员工均经过安全生产培训、生产技能培训和风险防范、应急培训后上岗，生产过程按照安全生产管理。

（2）企业根据消防要求配备灭火器、消火栓等消防设备，同时定期进行检查，确保消防设施处于正常状况。

（3）企业车间通风设备齐全，车间内空气流通顺畅。

（4）企业年组织一次应急演练且制定大部分风险防范措施。

（5）企业对生产设备和污水管道定期维护，车间地面已进行防腐防渗。

(6) 企业已制定环境风险规章制度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5.2 排污口

本项目厂区内所有外排废水通过一个排污口 (DW001) 进入园区污水管网纳管。

6、验收期间监测点位布局



*3月30日风向为北风, 3月31日风向为北风

图 3-1 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7、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7.1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为加强环保管理, 公司已配专人负责环保管理, 负责固废收集和处置以及做好相应台帐记录, 以保证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7.2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企业暂无手工监测手段, 厂区内产生的废水、废气等污染物按照自行监测要求, 委托检测公司采样监测。

7.3 排污许可申报情况

企业已于 2020 年 7 月 1 日进行排污许可登记, 并于 2022 年 4 月 9 日进行变更, 目前有效期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8、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 6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6 万人民币，占总投资的 10%，其中管道更新维护占 1 万元，通风设备占 3 万元，隔声降噪措施占 2 万元。具体投资情况见表 3-2。

表 3-2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时段	污染物	环保投资项目	投资概算	实际投资
1	营运期	废水	管道更新	0	1
2		废气	通风设备	2	3
3		噪声	隔声降噪	0.8	2
4		固体废物	固废收集、处置	0.2	0
合计				3	6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1 项目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	环评设计环保设施与防治措施	实际治措施落实情况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厂区污水总排口DW001排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进行纳管
大气污染物	金加工	粉尘	加强车间通风，对沉降的金属颗粒物及时清扫	加强车间通风
	焊接	烟尘	加强车间通风	加强车间通风
固体废物	金加工	金属边角料	外售废品回收单位	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	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噪声	生产线	机械噪声	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和安装消声器；设置双层中空隔声玻璃窗；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加强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	生产机械选购先进的低噪设备，对高噪设备安装减震器，车间内合理布局，对员工进行上岗培训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丽环建开[2020] 6 号

关于丽水市晟达电机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电机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丽水市晟达电机配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丽水市晟达电机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电机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已悉。经我局审查,提出如下环境保护审查意见: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评报告的相关结论(项目将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石牛路 87 号租赁于浙江华星电机有限公司部分厂房实施),详细位置见项目地理位置图。期间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报我局审批。

二、该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建筑面积 864 平方米。项目实行一班制生产,全年生产日为 300 天。

三、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废水须经厂区原有污水管网集中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相应标准要求(如 COD_{Cr}<500mg/L、BOD₅≤300mg/L、石油类≤20mg/L、PH:6-9、NH₃-N≤35mg/L)后,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由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统一排放。外排废水必须设置规范的监视监测采样井。

2、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妥善安排工作时段,并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区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厂界外声环境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即昼间≤65 分贝,夜间≤55 分贝。

3、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采用先进设备,采取措施,减少各类废气的排放。要确保废气污染物排放达到总量控制和减排的有关要求,减少无组织排放,确保各类粉尘、废气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标准要求,如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 mg/m³,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4.0 mg/m³。

4、企业必须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固废应尽量回收利用,金属边角料、包装废物等属于普通固废,必须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妥善收集、贮存,不得露天随意堆放,尽量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及时清运，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统一处理。

四、以上批复意见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提出的建议、措施及你公司所做出的各项承诺，必须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切实加以落实。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须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才能正式投入生产。该项目审批后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10 月 12 日

表 4-2 环评验收情况一览表

分类	环评要求	验收情况	备注
建设内容	原则同意该项目环评报告的相关结论(项目将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石牛路87号租赁于浙江华星电机有限公司部分厂房实施),详细位置见项目地理位置图。期间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改变的,0应当重新报我局审批。该项目总投资50万元,建筑面积864平方米。项目实行一班制生产,全年生产日为300天;	丽水市晟达电机配件有限公司租用浙江华星电机有限公司作为生产车间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石牛路87号部分厂房,租用建筑面积为864m ² 。项目主要采用冲孔、切边等生产工艺,迁建后仍为年产50万套电机配件的生产能力。项目估算总投资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万元;	符合
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废水须经厂区原有污水管网集中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相应标准要求(如COD _{Cr} <500mg/L、BOD ₅ ≤300mg/L、石油类≤20mg/L、PH:6-9、NH ₃ -N≤35mg/L)后,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由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统一排放。外排废水必须设置规范的监视监测采样井;	项目厂区内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厂内污水总排口纳管,外排废水中氨氮、总磷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其他指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	符合
废气	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采用先进设备,采取措施,减少各类废气的排放。要确保废气污染物排放达到总量控制和减排的有关要求,减少无组织排放,确保各类粉尘、废气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标准要求,如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4.0 mg/m ³ ;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符合
噪声	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妥善安排工作时段,并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区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厂界外声环境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即昼间≤65分贝,夜间≤55分贝;	通过一系列隔声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	符合
固废	企业必须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固废应尽量回收利用,金属边角料、包装废物等属于普通固废,必须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妥善收集、贮存,不得露天随意堆放,尽量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时清运,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统一处理。	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储存、处置能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空桶不废弃,由于产品储存作用。	符合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和分析仪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仪器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仪器	检定有效期限	检出限
地表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PH计 (PHB-4, S-X-047)	/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分光光度计 (722N, S-L-007)	2023.01.06	0.025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50ml棕色酸碱通用滴定管	/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液晶生化培养箱 (LRH-70, S-W-002)	2023.03.17	0.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电子天平 (AUW120D, S-L-019)	2023.01.09	4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S-L-011)	2022.05.15	0.06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分光光度计 (722N, S-L-007)	2023.01.06	0.01mg/L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分析电子天平 (AUW120D, S-L-019)	2023.01.09	0.001 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X-060)	2022.04.13	/
备注	“/”表示方法无检出限				

2、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通过相关单位考核，做到了持证上岗，相关检测能力已具备。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中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已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相关情况见表 5-2。

表 5-2 水质质控数据分析表

现场平行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 相对偏差%	允许 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pH	6.9	/	/	/
	6.9			
五日生化需氧量	65.9	0.6	≤20	合格

	66.3			
化学需氧量	233	0.9	≤10	合格
	235			
氨氮	16.7	1.2	≤10	合格
	16.5			
质控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质控样编号	样品浓度 (mg/L)	定值 (mg/L)	结果评价
氨氮	GSB07-3164-2014/2005115	5.388	5.29±0.21	合格
化学需氧量	GSB07-3161-2014 M2001127	189	188±8	合格
总磷	BW085527/180514	0.131	0.137±0.007	合格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流量和浓度校正，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进行。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时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监测部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附噪声仪器校验表。

表 5-3 噪声仪器准确度校准

声级计编号	声校准器定值	测量器定值	测量后定值	允许差值	校准结果判定
S-X-060	94.0	93.8	93.8	± 0.5dB(A)	符合要求

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污染源及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污水总排口 (DW001)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	连续监测2天，每天4次

2、废气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上风向 (WQ001)	颗粒物	4次/天	2 天
厂界下风向 (WQ002)			

3、厂界噪声

表 6-4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东侧 (ZS001)	噪声	昼 各1次/天	2天
厂界南侧 (ZS002)			
厂界西侧 (ZS003)			
厂界北侧 (ZS004)			

4、固废调查

调查固体废弃物是否执行调查固体废弃物是否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是否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七、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丽水市晟达电机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电机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30 日和 3 月 31 日。监测期间，企业生产照常，各环保设施正常运作。具体监测期间工况表见表 7-1、表 7-2。

表 7-1 项目监测期间主要产量、能耗、辅助材料一览表

日期		2022 年 3 月 30 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
生产能力	机壳	设计日生产能力	1666.7 套
		实际日生产能力	1660 套
耗能	用水量	0.86 吨	0.86 吨
	用电量	169.8 度	175.3 度
原辅材料	冷轧板	683 千克	688 千克

表 7-2 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	检测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厂界上风向 (WQ001)	3 月 30 日	北	1.0	16.6	102.0	晴
	3 月 31 日	北	0.9	16.3	102.0	阴
厂界下风向 (WQ002)	3 月 30 日	北	1.0	16.9	102.0	晴
	3 月 31 日	北	1.0	16.8	102.0	阴

2、废水监测结果

2022 年 3 月 30 日~3 月 31 日，对该项目污水总排口（DW001）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表 7-3。

表 7-3 污水总排口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外）

采样日期	2021 年 3 月 30 日~3 月 31 日									
分析日期	2021 年 3 月 30 日~4 月 4 日									
检测项目	3 月 30 日				3 月 31 日				平均值	标准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	/
pH 值（无量纲）	6.8	6.9	6.8	6.9	6.9	6.8	6.9	6.7	6.7~6.9	6-9
化学需氧量（mg/L）	241	236	240	234	239	237	243	238	239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65.8	67.4	64.8	66.1	67.8	66.4	68.8	67.9	66.9	300
氨氮（mg/L）	14.5	15.8	15.3	16.6	15.6	16.1	15.0	16.4	15.7	35
悬浮物（mg/L）	23	27	25	25	26	28	27	26	26	400
石油类（mg/L）	1.14	1.18	1.16	1.17	2.04	2.06	2.06	1.95	1.60	20
总磷（mg/L）	0.012	<0.01	0.016	0.012	<0.01	0.020	0.012	0.016	0.015	8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污水总排口 DW001 废水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所要求的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应要求。

3、废气监测结果

2022 年 3 月 30 日~3 月 31 日，对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监测点位为无组织排放源上风向（WQ001）、下风向（WQ00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气象参数见表 7-2。

表 7-4-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单位：mg/m³）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颗粒物 (mg/m ³)
厂界上风向 (WQ001)	3 月 30 日	第一次	0.053
		第二次	0.070
		第三次	0.035
		第四次	0.124
	3 月 31 日	第一次	0.035
		第二次	0.035
		第三次	0.071
		第四次	0.036
厂界下风向 (WQ002)	3 月 30 日	第一次	0.281
		第二次	0.283
		第三次	0.303
		第四次	0.267
	3 月 31 日	第一次	0.281
		第二次	0.301
		第三次	0.285
		第四次	0.321

表 7-4-2 无组织废气中监控点达标情况

污染物	参照点最小浓度 (mg/m ³)	监控点最大浓度 (mg/m ³)	差值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达标情况
颗粒物	0.035	0.303	0.268	1.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的颗粒物浓度与参照点浓度差值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噪声监测结果

2022年3月30日~3月31日，对本项目噪声排放进行了2天监测，监测点位为厂界东侧（ZS001）、南侧（ZS002）、西侧（ZS003）、北侧（ZS004）。噪声监测分析结果见表7-5。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3月30日	3月31日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昼间 Leq[dB(A)]	昼间 Leq[dB(A)]
厂界东侧（Z1）	机械噪声	62.8	62.5
厂界南侧（Z2）	机械噪声	63.5	63.4
厂界北侧（Z4）	机械噪声	63.7	63.5
厂界西侧（Z3）	机械噪声	63.1	61.3
标准值		65	65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5、固（液）体废物调查结果

项目金属边角料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固体废物储存、处置能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空桶不废弃用于产品储存。

表 7-6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

名称	形态	属性	废物代码	3月30日产生量(kg)	3月31日产生量(kg)	截止3.31暂存量(kg)	实际年(t)	设计处理处置方式	实际处理处置方式
金属边角料	固态	一般固废	/	13.5	14.2	80	4.2	收集后出售给废品收购单位	收集后出售给废品收购单位
废包装材料	固态	一般固废	/	2.55	2.67	3	0.8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生活垃圾	固态	一般固废	/	16.5	16.6	1	5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八、验收监测结论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1 废水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污水总排口 DW001 废水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所要求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1.2 废气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的颗粒物浓度与参照点浓度差值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3 噪声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1.4 固（液）体废物调查结论

项目金属边角料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固体废弃物储存、处置能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空桶不废弃用于产品储存。

2、总结论

丽水市晟达电机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电机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在实施过程和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相关要求，根据现场勘查及两天检测数据分析结果，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要求的相关内容，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和建议要求

（1）其他说明事项

项目建设地点、性质、生产设备、原辅材料和工艺，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判断，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根据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行业和管理类别表，企业属于“登记管理”行业，企业已于

2020 年 7 月 1 日进行排污许可登记，有效期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其他环保措施主要有通过对员工培训，强化员工的环保意识，开展文明生产，以及加强生产设备的的维修与保养，并建立运行台账，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2) 建议与要求

- ①平时加强设备的维修与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避免产生不必要的噪声影响；
- ②规范固废收集场所，完善标识标牌。

③建立健全各项企业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建立企业环保台账。加强职工环境安全生产知识教育，落实环境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污染治理设施维护保养制度，完善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编号：

验收类别：验收监测表

审批经办人：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 万套电机配件项目				建设地点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石牛路 87 号					
建设单位	丽水市晟达电机配件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323000	电话	15857886175				
行业类别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项目性质	迁建						
建设内容及规模	年产 50 万套电机配件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1 年 3 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1 年 9 月					
报告书（表）审批部门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文号	丽环建开[2020]6 号		时间	2020 年 10 月 12 日			
补充报告书审批部门	/			/	/		/	/			
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投资总概算		3 万元		比例	6%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实际总投资		60 万元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投资		6 万元		比例	10%		
废水治理	废气治理		噪声治理		其它（固废，垃圾存放点）						
1 万元	3 万元		2 万元		0 万元						
污染控制指标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	新建部分产生量	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排放增减量	排放总量	允许排放量	区域削减量	处理前浓度	纳管排放浓度	允许纳管排放浓度
废水						204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VOCs											
固废											
注：括号外为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括号内为本项目排放量。单位：mg/m ³ （废气浓度），mg/L（废水浓度），t（排放量）											

附件 1：项目所在地示意图



附件 2：审批项目批复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丽环建开〔2020〕6号

关于丽水市晟达电机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 电机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丽水市晟达电机配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丽水市晟达电机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电机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已悉。经我局审查，提出如下环境保护审查意见：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评报告的相关结论（项目将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石牛路 87 号租赁于浙江华星电机有限公司部分厂房实施），详细位置见项目地理位置图。期间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报我局审批。

二、该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建筑面积 864 平方米。项目实行一班制生产，全年生产日为 300 天。

三、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废水须经厂区原有污水管网集中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相应标准要求(如 $\text{COD}_{\text{Cr}} \leq 500\text{mg/L}$ 、 $\text{BOD}_5 \leq 300\text{mg/L}$ 、石油类 $\leq 20\text{mg/L}$ 、 $\text{PH: } 6-9$ 、 $\text{NH}_3\text{-N} \leq 35\text{mg/L}$)后，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由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统一排放。外排废水必须设置规范的监视监测采样井。

2、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妥善安排工作时段，并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区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厂界外声环境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即昼间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3、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采用先进设备，采取措施，减少各类废气的排放。要确保废气污染物排放达到总量控制和减排的有关要求，减少无组织排放，确保各类粉尘、废气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标准要求，如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 \text{ mg/ m}^3$ ，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4.0 \text{ mg/ m}^3$ 。

4、企业必须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固废应尽量回收利用；金属边角料、包装废物

等属于普通固废，必须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妥善收集、贮存，不得露天随意堆放，尽量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时清运，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统一处理。

四、以上批复意见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提出的建议、措施及你公司所做出的各项承诺，必须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切实加以落实。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须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才能正式投入生产。

该项目审批后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



项目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依法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此页无正文）

（此页为模糊的正文内容，文字难以辨认）



抄送：市环境监测中心站，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发区发改局、经贸局、自然资源分局。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10月12日印发

附件 3：营业执照



附件 4：企业排污许可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100577707326J001Y

排污单位名称：丽水市晟达电机配件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石牛路8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00577707326J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4月19日

有效期：2020年07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丽水市晟达电机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 电机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查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2 年 4 月 24 日，丽水市晟达电机配件有限公司邀请相关单位人员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丽水市晟达电机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电机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表》，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批复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现场检查，提出现场检查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丽水市晟达电机配件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电机配件壳体生产的企业，企业原址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宝二路 5 号，于 2011 年 5 月委托丽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了《丽水市晟宇电机配件厂（企业原名）年产 50 万套电机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6 月通过丽水市环境保护局审批（丽环建[2011]48 号）。后由于房东不作续租打算，为了维持生产，企业通过投资 60 万元，租用浙江华星电机有限公司（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石牛路 87 号）部分厂房作为生产车间，将原有设备搬迁至新厂区，迁建后企业生产内容不变，年产能仍为年产 50 万套电机配件。

项目于 2020 年在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20-331102-33-03-156389）。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9月，企业委托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丽水市晟达电机配件有限公司年产50万套电机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10月12日取得了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丽水市晟达电机配件有限公司年产50万套业电机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丽环建开[2020]6号文件。

企业已于2020年7月1日进行排污许可登记，并于2022年4月9日进行变更，目前有效期至2025年6月30日。

（三）项目环保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合计6万元，占总投资的10%。

（四）项目验收范围

为项目的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性质、生产设备、原辅材料和工艺，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完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判断，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厂区雨水经雨水沟进入雨水管网管，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项目劳动定员20人，生活污水约产生208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厂区内污水总排口（DW001）进入园区污水管网纳管，后进入由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废气

项目厂区内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金工粉尘和焊接烟尘。

（1）金工粉尘

项目金工工序产尘较少，均自然沉降，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少量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2）焊接烟尘

项目采用点焊进行焊接，由于焊接面积较小，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少量烟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产生于台钻、攻丝机等运行，噪声强度一般在70~85dB（A）之间；企业主要通过以下措施来减少噪声排放：生产机械选购先进的低噪设备，对高噪设备安装减震器，车间内合理布局，对员工进行上岗培训。

（四）固体废物

项目空机油桶不废弃，作为产品存储容器，故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职工生活垃圾。

（1）金属边角料：主要为金工、切料过程产生的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为4.2t/a，收集后出售给废品收购单位。

（2）废包装材料：产生于原料拆包，产生量约0.8t/a。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3）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为5t/a。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丽水市晟达电机配件有限公司年产50万套电机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表》：

1、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污水总排口 DW001 废水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所要求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2、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的颗粒物浓度与参照点浓度差值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厂界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金属边角料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固体废弃物储存、处置能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空桶不废弃用于产品储存。

五、验收检查结论

经现场检查，丽水市晟达电机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电机配件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和批复文件的环保措施，各类污染物排放基本达到相应标准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可以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按要求公示验收情况。

六、建议

1、进一步完善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相关资料。对照项目“环评文件”，复核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的实际生产规模、主要设备、原辅材料、配套环

保设施建设情况等相关信息，并作比较分析；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表》，充实相关核实、调查信息。

2、规范固体废物管理工作。规范各类固废暂存场所，做好“三防”措施，完善标志标识，严格按照规定程序管理、处置。

3、强化企业内部环保管理，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完善各类环保台账；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规范操作规程，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丽水市晟达电机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电机配件项目环保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丽水市晟达电机配件有限公司验收工作组

2022 年 4 月 24 日

工作组签到单

丽水市晟达电机配件有限公司年产50万套电机配件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签到单

会议地点：

时间：2022年6月24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备注
1	刘菊美	丽水市晟达电机	332501197302043422	15168046068	验收组组长（业主）
2	王	环评单位	332501199306153218	1510575230	环评单位
3					环保设施单位
4	叶超	验收检测单位	332501198706135113	18057889973	验收检测单位
5	王	专家	332501198112200313	13867059177	专家
6	王	专家	332521197106020421	13666568917	专家
7	王	专家	420106196711255212	13567618888	专家
8					
9	高苗	齐鑫检测	332501199201060425	13805886874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